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 壹、開會事由：「行義路 17 巷北側路口新築工程」設計說明會
- 貳、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00 分
- 參、開會地點：永和里里民活動場所(臺北市北投區行義路 138 號之 1)
- 肆、主席：吳副總工程司再欽
記錄：李俐璇
-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陸、主辦單位報告

有關本處開闢行義路 17 巷北側路口，係本府公園處所轄之行義苗圃位於北投行義公園內，目前僅能藉由現有之 3m 道路(北投區石牌路 2 段 343 巷 8 弄)作為替代道路，但此替代道路為私人道路，需徵求所有權民眾同意後才可通行，且僅能供小型車搬運植栽及所需物資，耗時費工，同時本府公園處常因無計畫道路供災後搶救通行之用，為民眾所詬病，因而計畫開闢行義公園南側之道路，供救災運輸之用，另因行義路 17 巷北側土地係屬已徵收未開闢計畫道路，因而決定開闢行義路 17 巷之道路連接行義公園。

柒、設計單位報告(詳簡報)

捌、與會單位意見：

一、周邊住戶

1. 簡報中土地使用分區紫色部分為學校用地，目前還有開設學校的規劃嗎？

2. 本項工程預計何時開始，整個工期大概需要多久時間？
3. 行義路 17 巷在民國 60 幾年開闢完成後有向居民收取受益費，因此本工程在完成後是否會向周邊住戶收取受益費。
4. 開闢行義路 17 巷北側道路是為方便槌球場進出嗎？最近有許多車輛如小貨車並不是工程車卻在槌球場上緣繞行。
5. 石牌路 2 段 343 巷 8 弄作為道路使用已多年，甚至消防車也可通行，現在卻說屬私人道路無法通行需要開闢行義路 17 巷北側，試問公園處對於行義公園內部的配套措施為何？
6. 目前公園內為槌球場，在假日時常會舉辦競賽，廣播聲從凌晨開始即音量大，但假日不是公務員上班日，無法找公園處管理者投訴，希望可以在兩個槌球場設立告示牌，請使用者尊重周遭住戶安寧。
7. 計畫道路自行義路 17 巷連接至行義路 5 巷，預計何時會開闢？因大部分住戶為求安寧而住在這個地區，在買房時並沒有劃設這條計畫道路，若開闢聯通兩條巷道間之計畫道路，一邊緊鄰住家另一邊為公園，效益極低。
8. 在完成行義路 17 巷北側工程後，因公園處有工程車輛需要進出，行義路 17 巷是否不能再停車。

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 工程旁土地使用分區原本預計作為學校預定地部分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中。

2. 目前行義公園用地內之槌球場為有人認養，係從行義路 31 巷內進出，且只有摩托車可通行，汽車無法進入，若有小貨車在槌球場附近繞行應為自石牌路 2 段 343 巷 8 弄進入；有關假日廣播音量過大，於臺北市公園自治規則皆有規定，日後將增設告示牌提醒使用民眾。
3. 行義路 17 巷北側路口開闢完成後僅需維持工程車可進出修剪行義公園內植栽之道路空間即可，在不違反相關法令下仍可停車。

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

目前工程範圍內尚餘兩筆土地未徵收，預計今年年底前可完成徵收作業。

四、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劃設計科

1. 本工程預計明(107)年施工，工期預計兩個半月。
2. 行義路 17 巷與行義路 5 巷間於行義公園旁有計畫道路連接，但本工程主要配合公園處通行至行義公園之需求，於北側路口施作箱涵加蓋為道路使用，並無計畫打通整條計畫道路。
3. 行義公園將由公園處配合本工程完成後進行設計規劃。

玖、會議結論：

- 一、行義路 17 巷北側路口新築工程係配合公園處為整理及運輸植栽至行義公園等需求而開闢，將俟徵收完成後開工，工期約兩個半月，預計明年完工，且目前臺北市政府所進行之工程皆沒有收取受益費之規定。
- 二、本工程完成後公園處將編列明年預算進行工程旁公園

之規畫設計，且園內屆時僅供公園處工程車通行，平常並不開放一般車輛進出。

三、本工程旁之槌球場請公園處設立相關告示牌，提醒使用民眾注意音量，維持周遭住戶之安寧。

散會：下午 8 時 00 分